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兴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热潮

# 践行司法为民初心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牢记殷殷嘱托，奋力担当作为。连日来，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党员干部中引发热烈反响。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从中汲取强大精神动力。广大党员干部纷纷表示，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传承伟大建党精神，勇于担当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初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为人民群众谋幸福。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后，我倍感振奋、深受鼓舞，深刻感受到我们党铸就的百年辉煌，深刻感受到我们党践行初心使命，在新起点上继续开来、砥砺奋进的坚定决心，进一步强化了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一名党务工作者的自豪感和使命感。”省司法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齐丽霞表示，“我要立足岗位，组织好机关各支部深入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激发基层党组织的活力，使每名党员坚定‘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信念，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实际行动。”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后，我心中感慨万千，决心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把群众的‘急难愁盼’记挂在心间，把群众工作做

实、做细、做到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组织培训与警务督察处处长王明远表示，“今后将继续聚焦司法行政工作主责主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做好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纪律作风整顿和警务督察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绝对领导不动摇，努力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贡献力量。”

张家口市司法局政治部副主任刘佳表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后，自己倍感振奋，决心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干事创业强大动力，进一步坚定对党忠诚、甘于奉献的入党初心，将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与当前司法行政重点工作有机结合，为民服务、担当作为，积极为冬奥会筹办提供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石家庄市鹿泉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帖华扎根基层，用心用情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后，她表示，自己深刻感悟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丰富内涵，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更觉责任如山。今后将更加努力推进法律援助这一为民办实事的民心工程，不断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援助服务，让群众有实

在的法治获得感。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视野宏阔、震撼人心，在学习过程中，我数次热泪盈眶，感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饱含了对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的深情礼赞，激动于讲话彰显了我们百年大党的底气、自信和气度，处处闪耀着真理的光辉。”省女子监狱三级警长袁浩表示，“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一名监狱人民警察，我要坚决做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号召的排头兵，从讲话中汲取强大精神动力，转化为忠诚担当的实际行动！”

“牢记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我要和同志们齐心协力，以‘改造一名失足人员，挽救一个家庭，为社会增添一份和谐’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用青春和汗水为服刑人员铺就新生之路，持续激发铸忠诚、守初心、担使命的奋进动力，努力用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鹿泉监狱一级警长乔敬一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后，很受鼓舞。

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党委书记、所长汪国斌表示，通过认真学习思考，对习近平总书记“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进一步树牢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在今后工作中，将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进一步提升戒毒科学化专业化水平，推动场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设平安河北作出应有贡献。

省高阳强制隔离戒毒所一级警员房旭升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让自己信心满怀、倍感振奋。回想那些为民族解放事业流血牺牲的革命先辈们，不禁感叹万分；看到今日祖国繁荣昌盛，人民安居乐业，又不禁感慨百年奋斗之不易。忆往昔，看今朝，作为一名中华儿女，自己会牢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作为一名基层戒毒人民警察，一定矢志不渝感党恩、跟党走，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激发了我作为新时代共产党员的自豪感、荣誉感、责任感。作为一名思政课教师，我深感责任重大，教学中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自觉以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领广大青年学生为新时代奉献火热青春。”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师刘莎有感而发。

## 以史为鉴 开创未来

### 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

#### “五抓五促”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河北法制报讯**（弓慧超）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高标准做好规定动作，创新开展自选动作，以“五抓五促”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落地落实。

抓原著学习，促理论素养提升。该局坚持系统化、常态化学习，将党史纳入年度学习计划，购置党史必读书籍，利用微信平台发布党史知识，做到每日一读、每周一学、每月一测；以支部为单位开展“讲述党史故事”活动，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讨论20余场次，做到全员参与、全员提升。

抓红色教育，促革命薪火传承。为充分发挥河北红色资源优势，该局组织民警先后到中央统战部旧址平山县李家庄村、衡水安平全国第一个农村党支部等地观摩学习，传承红色基因，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抓专题活动，促学习入脑入心。该局组织开展理论讲座、演讲比赛等活动。

动，邀请高校教授进行专题辅导，举办“学党史跟党走筑牢戒毒民警政治忠诚”主题演讲比赛，以多种形式强化党员身份，铭记辉煌党史。

抓特色宣讲，促社会氛围带动。该局组织全系统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宣讲，通过领导干部上党课、“一课双讲”“百人百讲”等形式，面向民警、职工开展宣传136场次；入社区、广场、学校、农村积极开展社会宣讲，深入开展党史宣讲34场次，有效带动了整体学习氛围。

抓为民服务，促学习效果转化。该局注重学用结合，将学习效果体现在工作实践上，组织慰问执勤家属，帮助民警解决家庭困难；召开戒毒人员家属座谈会14次，实施探访室提升工程，为家属探访提供良好条件；协同其他部门开展道路维修、街区建设等工程，真正做到为民服务办实事。

### 邢台召开专题会议

#### 推进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市县同创”

**河北法制报讯**（戴静芳）7月2日下午，邢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召开全市（扩大）会议。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推进法治邢台和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市县同创”工作。

会议指出，要以示范创建活动为牵引，大力提升法治政府整体建设水平。要以襄都区获评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市税务局“依法推进智慧税务建设”获评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为契机，按照《邢台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市县同创”工作方案》明确的任务节点，对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市县两级同步推进，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会议强调，要加强统筹谋划，以法治邢台创建为抓手，深入推动依法治市各项任务落实。市、县（市、区）法冶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履行好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职责，构建更加协同高效的工作运行格局，协调推动工作开展，积极培育特色亮点工作。

会议要求，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要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意见》要求，增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使命，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要切实发挥法治建设支持保障作用，为全市高质量赶超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临西首批20个农村“法律图书苑”投入使用



**河北法制报讯**（董立静）为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见实效、提水平，临西县司法局创新开展“百村法律图书苑”建设行动。

活动当天，工作人员为全县10个乡镇（园区）的20个村重点配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法律图书共计5000余册，实现了把普法阵地建在群

书苑”启用。

活动当天，工作人员为全县10个乡镇（园区）的20个村重点配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法律图书共计5000余册，实现了把普法阵地建在群

众身边、把普法活动融入日常、把普法服务贯穿始终，有效解决群众“学法难、懂法难、用法难”问题，受到基层群众的欢迎。

图为群众在图书苑内阅读法律书籍。  
董立静 摄

### 行唐县司法局积极开展法治文化进乡村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袁军合）6月3日至6月25日，行唐县司法局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在全县16个乡镇（开发区）集中开展了法治文化进乡村活动。

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向过往

群众宣传法律知识，向群众发放了民法典、宪法读本，法律援助手册及有关法律援助、公证、防范电信诈骗等方面内容的法治宣传资料，向群众详细讲解了相关的法律知识，并针对群众密切关注的土地纠纷、婚姻家庭纠纷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此次活动，该局共向群众

发放民法典、宪法读本1500余本，法律援助、公证、扫黑除恶、防范电信诈骗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材料20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90余人次。通过活动，有效提高了全县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意识，进一步营造了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 管好空中电波保安全促发展

#### ——《河北省无线电管理规定》解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安晓鹏**

为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服务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

群众宣传法律知识，向群众发放了民法典、宪法读本，法律援助手册及有关法律援助、公证、防范电信诈骗等方面内容的法治宣传资料，向群众详细讲解了相关的法律知识，并针对群众密切关注的土地纠纷、婚姻家庭纠纷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此次活动，该局共向群众发放民法典、宪法读本1500余本，法律援助、公证、扫黑除恶、防范电信诈骗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材料20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90余人次。通过活动，有效提高了全县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意识，进一步营造了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规定》共设29条，重点规范了完善重大活动无线电保障机制、促进无线电频率资源有效利用、加强重点场所及特殊无线电台（站）管理三方面的

内容。

我省毗邻京津，重大活动保障任务繁重，特别是在北京冬奥会举办期间，无线电频率在比赛计时计分、直播转播、安保通信、后勤保障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无线电设备需求量多，电磁环境复杂，安全保障压力巨大。对此，《规定》通过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健全保障机制，明确重大活动期间的无线电管理职责、权限，以及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的责任，为冬奥会营造良好的电磁环境。

目前，无线电频率资源日益稀缺，而用频单位依法高效用频意识不强，有些单位长期对频率占而不用，也不办理注销手续，造成频谱资源浪费。为促进无线电频率资源有效利用，《规定》要求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对指配、分配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无线电频率使用方案，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利用效率。

针对“黑广播”“伪基站”等非法设台影响铁路、民航等重要用频安全，擅自设置手机屏蔽器和干扰器影响公众通信安全的问题，《规定》着眼于加强重点场所及特殊无线电台（站）管理，规范了设台场所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台（站）提供设台场所及附属设施，并应配合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规定》还加强无线电干扰器和屏蔽器管理，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干扰器和屏蔽器。涉密场所需设置、使用的，经保密主管部门批准后，到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按照批准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地点和屏蔽范围使用。

**廊坊市法律援助中心**  
**用好“加减乘除”为群众解难题纾困**

今年以来，廊坊市法律援助中心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为切入点，切实转化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活用“加减乘除”工作法，积极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降槛扩面，在服务内

容上多做“加法”。该中心积极推动扩大法律援助受案范围，对于涉及民生关系困难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援助案件，不机械地考虑案件类型和经济困难标准，本着应援尽援的原则

尽量办理；积极推进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把调解优先原则落实到法律援助工作中，引导当事人采取调解、和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纷争、化解矛盾，节约办案成本，有效定分止争。

精简流程，在业务办理时间上做好“减法”。该中心不断优化便民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弱病残人群及群体性讨薪农民工提供电话预约、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等特色服务，涉及农民工讨薪、群体性事件、可能影

响社会稳定案件及其他紧急特殊情况案件，实行即时受理，快速办理；对情况紧急或者即将超过仲裁或诉讼时效的法律援助案件，推行“容缺受理”服务，可以先行受理，事后补办手续。文章开头提到的高某正是这项服务的受益者之一。

应援优“源”，在服务效能上做好“乘法”。结合案件类型和受援人的要求，该中心有选择地指派业务突出、责任心强的法律援助律师办理案件，发挥律师业务工作优势，助力案件顺利办理；虽属“免费服务”，但法律援助的质量不能因此打折扣。该中心积极建立案件质量监督机制，切实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让群众切实感受法律援助温暖。

补足短板，在难点盲点上做好“除法”。该中心依托网络信息平台提升群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和首选率，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及时发布公告，提高网络、电话等服务方式供给量，消除服务盲点；针对农民工讨薪执行难问题，中心推出延伸服务，积极联络律师继续跟进农民工案件执行事宜，协助推进维权成果落地。通过有针对性地解决法律援助有关问题，将法律援助工作做到群众心中。

2021年上半年，廊坊市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16件，协助检察机关办理刑事认罪认罚案件62件，接待群众来电来访法律咨询620余人次，切实维护了受援群众的合法权益。

责编：张世杰